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

0690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旁之○○新建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11 月 19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將其中連續壁工程交付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攬，訴願人並與該承攬人○○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，惟訴願人未設置協議組織，將承攬人○○公司納入協議組織運作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；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工地主任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86031625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690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6684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撤銷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69051 號裁處書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